

(2017)浙 0304 民初 6250号

**刘成雄、林一梅**: 本院受理原告林良松与被告刘成雄、林一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411 民初 616号

**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张国栋、张国柱**: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正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王永兴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411 民初 3311号

**崔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崔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411 民初 3341号

**范国元**: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范国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424 民初 1963号

**张建甫、张建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钟瑞玉、张豪、张杰诉海盐钱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第三人张建甫、张建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解散海盐钱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24 民初 1962号

**张平**:本院已受理原告钟瑞玉、张豪、张杰诉海盐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第三人张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解散海盐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237号

**吴子信**:本院受理原告仇阳光与被告吴子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309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小林与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311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平与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15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313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现群与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45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314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明友与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315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家才与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15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716号

**沈国金**:本院受理原告王成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293号

**计建新、陈丽琴**:本院受理原告李相明、符连勇、邢宗常、邢志成、诸葛成、薛东金、孟凡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刘辉与被告金国民、朱晓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金国民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整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朱晓勇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法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2170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2171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2174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2175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